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安委办〔2023〕29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外包工程”“罚而不 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视频调度会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旗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和旗委、旗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做好全旗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工作，按照《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坚决做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的通知》（呼安

委办〔2023〕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旗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外包工程”“罚而不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并将工作人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微信号）报送至旗安委会办公室。各苏木乡镇、各有关部门（旗教育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旗分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科局、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发改委、旗消防救援大队）请于每日14:30前报送附件4、5、6。

联系人：吉雅，联系电话：8818302，电子邮箱：ewkqawb@126.com。

- 附件：1.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鄂温克族自治旗“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全生产领域“罚而不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 鄂温克旗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每日调度表
5. 鄂温克旗每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6. 鄂温克旗每日大排查大整治台账

(此页无正文)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1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视频调度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旗委、旗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工贸、消防、特种设备等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二、重点整治内容

非煤矿山领域：违法盗采、露天矿山高陡边坡、边坡角超过设计规定以及边坡监测系统失效等问题；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勘查、建设、生产、经营的；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的；建设矿山安全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生产矿山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生产的；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等非法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领域：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建设单位未组织

试生产方案审查（论证）或试生产方案审查（论证）未通过就投入试生产运行的。

道路运输领域：营运车辆超限运输、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的；客运车辆夜间途经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公路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和船舶登记证书的船舶；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非法违法行为。

燃气领域：燃气管道“带病运行”，违规穿越密闭空间，被违规占压、包封，第三方违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许可范围经营，从业人员无证上岗，企业不落实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非法违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燃气，违规存放使用气瓶；生产销售和安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设备和配件；燃气项目违法违规建设，非法违法转包、分包、挂靠，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装后不能正常使用等非法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领域：建筑无资质施工、层层转包行为；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挂靠等行为；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施工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不符合要求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非

法违法行为。

消防领域：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运、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公共聚集场所装修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火警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和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配备、管理不符合规定等非法违法行为。

冶金工贸领域：违反法规标准进行煤气交叉作业和检修作业的；非法分包、转包项目等非法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领域：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改造装修、无证使用特种设备的；无证充装气瓶或充装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的；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期未检特种设备的；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操作特种设备的；拒不接受安全监察指令整改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等非法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近年来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深入分析，将其他可能导致事故多发的非法违法行为也列为重点打击的内容，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周密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迅速研究部署，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时间、责任、措施，确保“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全面、彻底、有效开展。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旗教育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旗分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科局、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发改委、旗消防救援大队）等于4月27日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明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重点内容印发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方案，从4月底开始每月28日前向旗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开展情况，11月20日报送总结。各地区和上述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于每日14:30时前报送附件4、5、6。

（二）明确责任 狠抓落实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迅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切实做到打击到位、防治到位、监管到位，形成全旗安全生产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全面开展 务求实效

要按照旗委、旗政府的工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严打重罚各项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将“打非治违”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

鄂温克族自治旗“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视频调度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旗委、旗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开展违法违规分包、发包、承包行为专项整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分包、发包的意识，严厉打击违规分包发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多支队伍平行作业等行为。

二、重点检查内容

重点范围：在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工程外包专项整治，采取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措施，集中开展整治。

重点检查：发包单位未按规定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存在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行为的；发包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发包单位技术交底不清的；承包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或者在资质等级范围外承揽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的；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

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根据所承揽工程内容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关学历、技术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承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对其项目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或者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承包单位新入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负责人未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应当集中整治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周密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迅速研究部署，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时间、责任、措施，确保“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彻底、有效开展。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旗教育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旗分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科局、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发改委、旗消防救援大队）等于4月27日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明

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重点内容印发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方案，从4月底开始每月28日前向旗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开展情况，11月20日报送总结。各地区和上述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于每日14:30时前报送附件4、5、6。

（二）明确责任 狠抓落实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迅速组织开展“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做到打击到位、防治到位、监管到位，形成全旗安全生产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全面开展 务求实效

要按照旗委、旗政府的工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打重罚各项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3

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全生产领域“罚而不改”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视频调度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旗委、旗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罚而不改”专项整治，对今年以来开出的所有罚单要进行回头看，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能销号，决不能“一罚了之”，切实保障所有安全隐患整改销号。

二、重点检查内容

重点范围：在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罚而不改”专项整治，对今年以来开出的罚单要进行“回头看”，针对罚而不改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重点监管、媒体曝光、纳入联合惩戒、停产停业整顿等严厉、有效的措施，集中进行整治。切实做到隐患“真整改、真销号”、闭环管理。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迅速研究部署，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时间、责任、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领域“罚而不改”专项整治全

面、彻底、有效开展。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旗教育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旗分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科局、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发改委、旗消防救援大队）等于4月27日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明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重点内容印发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方案，从4月底开始每月28日前向旗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开展情况，11月20日报送总结。各地区和上述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于每日14:30时前报送附件4、5、6。

附件 4

鄂温克旗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每日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重点任务	现已上报 10 项重大隐患进展情况		矿山安全综合整治					开展三个专项整治（矿山领域）						工程外包专项整治（所有重点行业领域）			中介机构管理专项整治		“罚而不改”专项整治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不按初设、违规生产行为数量		违法违规分包、发包、承包行为数量		“罚而不改”行为数量													
		重大隐患	已整改数	检查企业家/次	发现问题隐患数量	已整改数	下达整改通知书份数	停产整顿企业家数	罚款（万元）	检查企业家/次	发现数量	立案数量	发现数量	违法立案数量	今年以来开出罚单数量	对罚单“回头看”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检查企业家/次	外包数量	违法立案数量	检查机构数量	立案数量	今年以来开出罚单数量	对罚单“回头看”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立案数量
1	巴彦托海镇																									
2	大雁镇																									
3	伊敏河镇																									
4	红花尔基镇																									
5	辉苏木																									
6	伊敏河镇																									
7	锡尼河东苏木																									
8	锡尼河西苏木																									
9	巴彦嵯岗苏木																									

附件5

鄂温克旗每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各旗市区名称 (市直部门名称)	派出督导组 (个)	检查企业 和 单位 (家)	检查企业 和 单位 (次)	发现隐患 问题 数量 (个)		已整改隐 患 问题 数量 (个)		矿山领域						行政 处罚 情况 (万 元)	下达责 令改 正 通知 书 (份)	停产整 顿 (家)	备注		
					一般 隐 患	重 大 隐 患	一 般 隐 患	重 大 隐 患	煤矿停产整顿 (家)			立 案 查 处 (处)	非煤矿山停产 整顿(家)						立 案 查 处 (处)	
									井 工	露 天	小 计		井 工	露 天						小 计
1																				
2																				
3																				
4																				

说明：此表填报数据为2023年2月22日以来的数据，每日填报数据是2月22日至今的总数据，电子版要报送Excel版。

附件5

鄂温克旗每日大排查大整治台账

报送单位：

分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各旗市区名称 (市直部门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序号 (每个序号对应企业和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单位名称)	填写说明 (企有隐患的填写1对应一条, 没有隐患的填写0)	安全生产具体问题隐患 (如该企业未发现隐患则此处填写检查单位、检查日期)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是/否	具体整改措施	实际/计划整改完成日期	是否为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进展情况详细说明	检查人员	备注

说明：此台账的企业单位数、隐患数、已整改数都要对应每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数据填写，电子版要报送Excel版。